

牙科診所相關之勞基法修法摘要

1. 工時規定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為因應各行各業不同之營運型態，另訂有 2 週、8 週及 4 週彈性工時規定。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時，應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惟基於健康考量，每日正常工時與延長工時，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且 1 個月延長工時總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若工時五天未達 40 小時，領月薪者雇主不得倒扣勞工薪水[違反勞基法 22 條])

2. 變形工時

可以有兩週變形工時、四週變形工時、八週變形工時，需有勞資會議同意才可實施。

*「**兩週變形工時**」，將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每兩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2 週彈性工時〈第 30 條第 2 項〉

每日正常工時至多為 10 小時，每週至多為 48 小時，但每二週仍不超過 80 小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第 1 週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休息日	休息日	例假
第 2 週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休息日	休息日	例假

*「四週變形工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的行業才可以實行，將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醫療保健服務業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台 86 勞動二字第○五三○五九號函適用四週變形工時）

4 週彈性工時〈第 30 條之 1〉

第 1 週休 1 日，其餘 3 週皆休 2 日以上，每日工作 8 小時，四週共休息 8 日，總工作時數為 160 小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第 1 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例假
第 2 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例假
第 3 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例假
第 4 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休息日	例假

4 週內只須工作 16 日，每日工作 10 小時，四週共 160 小時，而相對可有長達 12 日之休息，其中每 2 週內有 2 日之休息可作為例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第 1 週	工作日 10hr						
第 2 週	例假	例假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第 3 週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例假	例假	休息日
第 4 週	休息日						



*「八週變形工時」，將八週內的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總工時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8 週彈性工時〈第 30 條第 3 項〉

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將 8 週內之正常工時重分配。但每日正常工時不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第 1 週	例假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 2 週	例假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 3 週	例假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 4 週	例假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 5 週	例假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 6 週	例假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 7 週	例假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 日	休息 日
第 8 週	例假	休息 日	休息 日	休息 日	休息 日	休息 日	休息 日

3. 輪班換班休息 11 小時

連續上班休息 11 小時 適用晝夜輪班換班休息之公司，診所沒有這個問題。

4. 薪資條

明年度開始 強制雇主發放薪資條，薪資條需詳細記載基本工資、補貼、加班計算、特休假……等。

5. 加班費

*工作日加班

前兩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三分之一，工作兩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每小時加給三分之二。

*休息日加班

兩小時以內，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兩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計給方式：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

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

於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

於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例假日加班

僅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可出勤。除發給加班工資之外，再加補休一天。(加班未滿8小時能須給一日工資)

*國定假日加班

給加倍工資(原有+一倍)，未滿8小時以8小時計算。

6. 特休

- 一、符合特休年資，雇主須告知勞工有幾天特休。
- 二、特休假由勞工排定，若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的急迫需求或勞工個人因素，可以與他方協商調整。
- 三、未休完的特休須結算工資，「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特休沒休完，雇主須結算未休假日數的工資給勞工。

年資	修正前	修正後	年資	修正前	修正後
滿6個月	0	3	滿13年	18	19
滿1年	7	7	滿14年	19	20
滿2年	7	10	滿15年	20	21
滿3年	10	14	滿16年	21	22
滿4年	10	14	滿17年	22	23
滿5年	14	15	滿18年	23	24
滿6年	14	15	滿19年	24	25
滿7年	14	15	滿20年	25	26
滿8年	14	15	滿21年	26	27
滿9年	14	15	滿22年	27	28
滿10年	15	16	滿23年	28	29
滿11年	16	17	滿24年	29	30
滿12年	17	18	滿25年	30	30

注意事項

1. 若開勞資會議，請務必要保存會議記錄。
2. 勞動檢查若遇查核，依法律說明無理，直接裁罰，勞基法沒有限期改善之空間。

詳細內容請參閱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網站→最新公告

以下內容為 105.12.06 通過之勞基法內容摘要，如有更動將依中華民國勞動部宣布之最新消息為準。